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

2020年，经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转让大连獐子岛中央冷藏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獐子岛”）75%股权，受让方为普冷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国际”），转让价格为13,650万元，转让后公司保留普冷獐子岛25%股权。根据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普冷獐子岛经营期限内若有资金需求并决定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向普冷獐子岛提供关联方借款的，则买卖双方应以相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向普冷獐子岛提供相应股东借款，其中普冷国际应向普冷獐子岛提供股东借款金额的75%，公司应向普冷獐子岛提供股东借款金额的25%。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向普冷獐子岛提供175.87万元借款，详见《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约定，按出资比例向普冷獐子岛提供200万元借款支持，详见《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2）。截止2022年末，公司对普冷獐子岛提供的借款余额为375.87万元。2023年，公司已将前述375.87万元借款到期后全部收回。

2023年12月，普冷獐子岛提出借款5,803.49万元的需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普冷国际已按75%股权比例向普冷獐子岛提供相应借款，公司应按25%股权比例向普冷獐子岛提供的借款尚未实际出借。为全面履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避免触发违约责任，公司拟按协议约定义务向普冷獐子岛提供股东借款。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以公司转让普冷獐子岛股权交易款的应收剩余尾款1,450.87万元对其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向普冷獐子岛提供为期一年的借款，金额1,450.87万元，年利率为6.08%，用于普冷獐子岛生产经营使用。普冷獐子岛应于借款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借款人应在贷款期限的最后一日当日向贷款人一次性全额偿付贷款本息。协议项下的贷款从逾期之日起，在规定的利率基础上，以逾期金额为依据，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全额支付逾期贷款。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履行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的股东借款将构成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普冷獐子岛的财务资助，且公司总裁助理姜玉宝先生目前任普冷獐子岛董事，上述事项构成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事宜。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58805333XF
- 3、法定代表人：张颖
- 4、注册资本：19,680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6、成立时间：2012年01月06日

7、注册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物流园区振港路3-1、3-2、3-3、3-4号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报关业务，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装卸搬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普冷国际有限公司持有75%股权（控股股东），獐子岛持有25%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普冷国际有限公司。

10、财务指标（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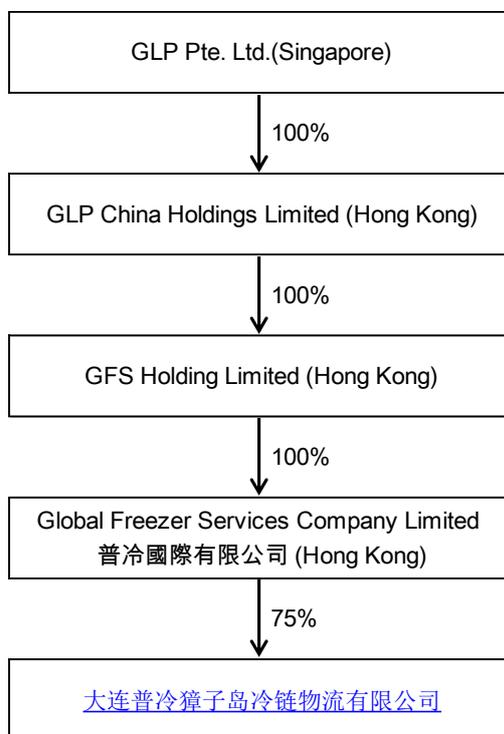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26,270.55	26,895.59
负债总额	16,555.79	16,013.56
资产负债率	63.02%	59.54%
所有者权益	9,714.76	10,882.03
营业收入	4,204.46	3,763.42
净利润	-1,167.27	-2,045.13

11、关联关系：公司总裁助理姜玉宝先生目前任普冷獐子岛董事，公司与普冷獐子

岛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12、被资助对象普冷獐子岛的其他股东普冷国际有限公司已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该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普冷獐子岛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清偿的情形。

14、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财务资助对象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普冷獐子岛提供为期一年的借款，金额 1,450.87 万元，年利率为 6.08%，用于普冷獐子岛生产经营使用。普冷獐子岛应于借款到期时一次还本付息，借款人应在贷款期限的最后一日当日向贷款人一次性全额偿付贷款本息。协议项下的贷款从逾期之日起，在规定的利率基础上，以逾期金额为依据，按每日万分之一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全额支付逾期贷款。公司拟与普冷国际、合资公司协商签订本次提供股东借款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协议》，明确本次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等条款，《借款协议》主要条款与合资公司与普冷国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相同。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普冷獐子岛阶段性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按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其提出的借款需求按持股比例予以资助，普冷獐子岛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

普冷獐子岛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提供借款主要用于解决普冷獐子岛临时资金周转困难需要，有利于普冷獐子岛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公司作为普冷獐子岛股东能够继续监督普冷獐子岛的借款使用情况，及时了解普冷獐子岛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财务资助余额。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普冷獐子岛提供财务资助，保障其业务发展，满足其阶段性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资助期内有能力对普冷獐子岛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监督，及时了解普冷獐子岛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为解决参股公司普冷獐子岛暂时的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普冷獐子岛业务稳定与发展。同时，普冷獐子岛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普冷獐子岛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要求公司紧密跟踪被资助对象日常生产经营，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金用途、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变化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